

宁陵县民政局宁陵县乡镇敬老院区域化
转型提升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 宁陵县民政局



承包方(乙方): 河南哈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宁陵县民政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哈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为优质、高效的完成宁陵县民政局宁陵县乡镇敬老院区域化转型提升改造项目合同工程的施工任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乙方承包的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完成及维修等工作,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应严格恪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概况

1. 工程名称: 宁陵县民政局宁陵县乡镇敬老院区域化转型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承包范围: 以实际发生为主。
3. 工程总承包价: 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零壹佰壹拾叁元玖角玖分
小写: (¥2220113.99 元)

4. 工程数量及单价或预算书:

- 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施工、包文明管理等。
- 2) 工程数量及单价: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内工程单价为相应工程施工完工的全部报酬, 含: 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除外)、合同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利润、调迁、临建、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现场文明施工及除营业税、教育费附加、城市建设维护费外各种税费。

第三条: 工程期限

工期为 90 日历天, 合同签订日起。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主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 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 甲方对工程质量管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3.11.15

监督、指导乙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检查其运行情况。

(三) 乙方对工程质量控制

遵守总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严格按技术规范精心施工。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自检，工序自检合格后持甲方规定的检验资料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复查。配合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

第五条：工程进度

工程进度要满足业主进度计划要求，同时符合甲方总体控制计划及阶段性目标的规定。

第六条：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主和甲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达到规定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标准，树立良好的文明施工形象。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合同签订以及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按规定支付工程款
- 2、协调处理开工前工作,促使本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 3、协助提供水电搭接头,其余乙方自行负责,水电费由乙方自理。
- 4、甲方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现场监理。
- 5、甲方对工程进度进行现场监督,排除影响乙方施工的外部因素。
- 6、及时办理现场签证工作。
- 7、对隐蔽工程及时进行验收。
- 8、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和报送。
- 9、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10、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违章、违规行为有权制止,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 11、对乙方制定的安全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不落实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遵守本合同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认真保质、保量、准时完成工程。

2、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3、乙方的安全目标应与甲方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4、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甲方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6、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7、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种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

8、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9、竣工交付使用后，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开始整改，如乙方未按上述时间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产生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竣工交付使用过程中，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接受执行甲方、业主、监理单位发出的一切书面通知、意见、指示、决策等，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扣压、拖延。

12、负责协调、处理与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关系，共同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13、工程中的隐蔽工程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工程技术部到现场签证验收确认，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

14、甲方或乙方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提出设计变更时，乙方须及时将甲方变更通知、现场签证交成本管理部核定经济指标并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口头补充资料导致增加的费用不予办理。



第八条：工程结算与支付

1. 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后，项目开始施工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完成总工程量的80%，再支付合同金额的20%。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付剩余合同金额的20%。

2. 最后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三) 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哈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46RH5R6K

公司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华夏路与淮河路交叉口帝和·海德公馆
1号楼1单元1502室

联系电话：18903700888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北海支行

银行账号：411431010120097801

银行联号：313506000128

第九条：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在验收前2日通知甲方。

2、甲方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制定的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验收，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乙方必须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另行安排协作单位，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将通过扣付工程款或法律手段从乙方得到相应的赔偿。

2、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若有违反将按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出现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工程完工、办理交工计量结算后双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除支付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条款外其余条款自行失效。当所有款项付清后，合同自然终止。

6、本合同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2024年7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lient's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18903700888

2024年7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安浩然'.